

二一〇五(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決定於一九六二年派遣一定期視察團前往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業已決定視察團由 Sir Hugh Foot(聯合國), Mr. . . . (玻利維亞), Mr. . . . (印度)及 Mr. Delmas H. Nucker(美利堅合衆國)組成,* 並以 Sir Hugh Foot 爲團長,

業已決定視察團應於一九六二年初視察該兩領土, 爲期約兩個月,

一. 指令視察團儘可能詳盡查明那烏魯社區對其前途之願望, 並就此事提出報告以及該團所願提出之任何意見與建議;

二. 訓令視察團就那烏魯及新幾內亞兩託管領土爲實現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揭櫫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 儘可能充分加以調查並提出報告, 並參照憲章中有關各條款、託管協定、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題爲“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其他有關決議案中之規定, 對於該兩領土之前途問題特加注意;

三. 指令視察團參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託管理事會中之辯論、以及理事會之決議案、意見與建議, 注意各該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理事會所接關於那烏魯及新幾內亞之請願書、以前各視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此等報告書之意見所引起之各項問題;

四. 指令視察團收受請願書——但須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並在所收請願書中就其認爲理應特加調查之事項就地調查之;

五. 請視察團儘速向理事會分別提出關於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內載該團視察結果、意見、結論及建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一七三次會議。

*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一七三次會議決定, 屆會閉幕後由玻利維亞及印度提名的團員當然予以核准。

就有關各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所通過之決議案

壹. 坦干伊喀

二一〇六(二十七). 坦干伊喀全國回教徒 同盟(T/PET.2/238)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坦干伊喀全國回教徒同盟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⁵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〇七(二十七). Messrs. Mohamed Alamkhan 及 Nassor Abdulla 所遞請願書 (T/PET.2/239)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 Messrs. Mohamed Alamkhan 及 Nassor Abdull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⁶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二一〇八(二十七). Mr. Wilson Mantoga 所遞請願書(T/PET.2/240)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審查 Mr. Wilson Mantog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⁷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特別注意管理當局曾稱對於請願人再行申請另予機會進入測量部一舉願予同情考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五次會議。

⁵ 參閱 T/PET.2/238, T/OBS.2/59, T/L.1030。

⁶ 參閱 T/PET.2/239, T/OBS.2/61, T/L.1030。

⁷ 參閱 T/PET.2/240, T/OBS.2/60, T/L.1030。